

附件三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文件

申請人應提交驗證機構出具之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及下表所示文件(分批審查或整批審查皆適用)：

階段 \ 電業設備	風力機組及其支撐結構	海纜	海上變電站
設計基礎	◎	○	○
設計	◎	◎	◎
製造	◎ ^註	○	◎ ^註
運輸及安裝	◎ ^註	○	◎ ^註

說明：

◎	應執行專案驗證之項目。 申請人應提交下列資料： (1)驗證機構出具之專案驗證評估報告及符合性聲明。 (2)申請人或其承攬商提交予驗證機構進行專案驗證評估之相關技術文件或報告。 註： 申請人採分批審查時： (1)於非末批次，申請人得以下列資料代替驗證機構專案驗證文件及其佐證資料：驗證機構出具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符合性相關證明文件，以及申請人或其承攬商出具之查驗報告、查驗程序、證書、評估報告或相關文件。 (2)於末批次，申請人需繳交涵蓋所有批次範圍之驗證機構出具專案驗證評估報告及符合性聲明，以及申請人或其承攬商提交予驗證機構進行專案驗證評估之相關技術文件或報告。
○	非強制應執行專案驗證之項目。 申請人得以下列資料代替驗證機構專案驗證文件及其佐證資料： 申請人或其承攬商出具之查驗報告、查驗程序、證書、評估報告或相關文件。